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CB(1)1310/12-13(05)

立法會《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陳家洛議員

陳議員鈞鑒：

### 關於《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香港工業總會就《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 1. 贊成擴大膠袋徵費計劃

- 1.1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首階段實施以來，取得一定成效，不少市民已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而據政府的估計，登記零售商派發塑膠購物袋的數量已經減少接近九成。然而，進一步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仍然有空間，因此，工總贊成擴大膠袋徵費計劃。
- 1.2 在《修訂條例草案》下，將會全面禁止在零售貨品時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包括平頭膠袋。工總一向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們贊成藉著徵費計劃鼓勵市民以明智合理的態度使用塑膠購物袋，從而減少堆填區的負荷。
- 1.3 在《修訂條例草案》下，禁止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的規定，不適用於直接盛載食物的塑膠購物袋。鑒於食物安全衛生的重要，工總贊成塑膠購物袋如直接用來盛載已包裝好的新鮮、有汁料的食物，可獲豁免強制收費。除食物外，一些物品例如濕貨品及化工原料等，若不是預先包裝，而是即買即計算數量，消費者若要自備膠袋盛載這些物品，會相當不便，工總建議直接盛載這些物品的膠袋也可豁免徵費。若未來製造可降解膠袋的技術得到進一步掌握，成本能夠大幅下降，到時應規定這類獲豁免徵費的膠袋必須採用可降解塑料製造。

## 2. 建議設立登記膠袋供應商制度，在源頭徵費

- 2.1 《修訂條例草案》取消了目前「向政府交付」膠袋徵費的方式，改為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容許賣方自行保留及處理膠袋徵費。其中的原因是若要求所有零售商提交季度申報和把徵費款項上繳政府，對企業，尤其是小商戶，以至政府都有極高的循規成本和執法成本。
- 2.2 然而，工總認為，要求所有零售商包括街市/街邊小檔等小商戶向消費者徵費，執法上相當困難。當局若經常採用突擊方式抽查違規情況，不只令執法工作沉重，小商戶和市民大眾也會認為措施擾民。
- 2.3 工總建議設立登記膠袋供應商制度，要點如下：
- (i) 膠袋徵費可從源頭入手，應強制所有企業必須向「登記膠袋供應商」採購受法例規管必須徵費的塑膠購物袋。這些膠袋都印有特別標記以作識別。
  - (ii) 任何企業要製造或供應法例下指定必須徵費的膠袋都要向當局登記，每季度提交申報供應給客戶的膠袋總數及收費總額，並向政府支付徵費所得款項。
  - (iii) 政府備有一份「登記膠袋供應商」供企業查閱，方便採購。
  - (iv) 因應個人或小商店霎時的小數量膠袋需求，政府應要求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存放一定數量的膠袋作零售，以應市民不時之需。
- 2.4 由於零售商向「登記膠袋供應商」購買膠袋時已經支付膠袋徵費，他們必然會遵守法例，向消費者收回徵費款項，當局毋須抽查違規情況。上述制度的好處是申報、徵費及監管的程序相對簡單直接，有助提高執法效率。
- 2.5 政府可以就徵費所得款項設立專項基金，投放於環保設施的建設和環保科技的研發工作，這比目前建議以鼓勵方式勸籲銷售商捐出膠袋收費所得，對推動環保的工作更為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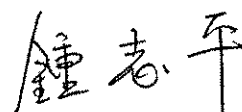
## 3. 減廢政策必須有相關配套措施支持

要妥善解決廢物處理的問題，單憑徵收環保費並不足夠，政府必須推出一系列的管理策略，當中包括擴建堆填區和興建焚化爐。由於目前香港堆填區將於2020年前相繼飽和，擴建堆填區更是刻不容緩，而焚化可轉廢為能，則可將垃圾化為有用資源。

另外，政府也須考慮實行其他配套措施，引導和推動市民大眾改變消費習慣，並大幅增加固體廢物循環再造的比率。利用膠袋徵費所得設立環保專項基金，應當投放在這方面的工作：

- 3.1 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提高消費者和年輕一代的環保意識，改變他們的消費和生活習慣，鼓勵他們積極配合參與減少廢物計劃。
- 3.2 近年，塑料袋工業在環保科技方面得到長足發展，政府應投放資源於研發塑膠可降解的科技，以冀中短期間掌握到所需技術後，便可考慮規定所有塑膠購物袋必須採用可降解塑膠製造。
- 3.3 政府要盡快在全港各地設立高效率的固體廢物收集和分類設施，以有效促進循環再造和再用，同時也能夠大幅減廢。

謹請《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慎重考慮上述各項意見。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鍾志平

2013年6月14日